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2816號

原　　告　花藝珍

被　　告　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正彥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捌佰陸拾肆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捌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民國110年5月15日被告經營高盛健身房因疫情嚴峻開始封館。直到110年8月份都沒有開館的跡象。9月份有被告健身房永春館要停止營業，原告110年9月11日前往辦理會員退費，被告要求繳回會員卡及契約書始予以辦理，原告依照被告要求將會員卡及契約書交予被告辦妥退費。被告立一張證明書載明退還金額新臺幣4萬2864元。事隔近8個月未收到退款，請求被告給付4萬2864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簽約時刷卡單、銀行請款單及退款被告出具退款4萬2864元證明單（本院卷第67至69頁）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固陳報請求原告返還之會籍費用已經彙整送新光銀行依照信託契約程序進行退費（本院卷第33頁），惟原告具狀陳報電話查證後並無原告（本院卷第65頁），加

以，本院將原告上揭陳報狀繕本寄送被告後（本院卷第79、81頁），被告亦未再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確實將原告請求之退款4萬2864元交付原告之事實存在，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